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1998 年 12 月 8 日)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1. 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條文(名稱與現行條例草案相同的前條例草案載有此條文)	—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會再度研究此事。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政策。
2. 持牌人及負責人 (a) 禁止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活動的人為同一人 (b) 由負責人進行及受持牌人監管的“適合的做法”的定義 (c) 負責人的資格	21 (2) 22 (1) (d)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規定持牌人及負責人須為兩名不同人士。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政策。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此條文含義不清。政府當局會考慮草擬方面的問題。 <u>1998 年 11 月 18 日</u> 議員同意應在附屬法例或實務守則內訂明資格。
3.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 (a) 禁止管理局的正、副主席由註冊醫生出任	3 (2) 3 (2) (a) & (b)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此條文。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b) 委任持牌人及負責人為管理局成員		<p><u>1998年11月18日</u> 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CB (2) 660/98—99 (01) 號文件內解釋反對此建議的理由。政府當局會提供更詳細的解釋。</p>
4. 實務守則	7	<p><u>1998年9月23日</u> 政府當局會要求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提供守則擬稿供議員參閱。</p> <p><u>1998年10月14日</u> 業已提供目錄擬稿。</p> <p><u>1998年12月8日</u> 政府當局會要求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提供整份守則的擬稿。</p>
5. 只限向已婚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	13 (5)	<p><u>1998年9月23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訂立此條文的原因。</p> <p><u>1998年10月29日</u> 政府當局證實，此政策並不牴觸反歧視的法例。</p> <p><u>1998年11月18日</u> 要求醫管局提供外國的案例。</p> <p>(已於 1998 年 11 月 19 日去信醫管局，要求於 1998 年 12 月 2 日前作覆。業已於 1998 年 12 月 22 日發出催辦函件。)</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p>6. 捐贈卵子及精子的限制</p> <p>跟進事項 — 所有精子／卵子庫或宜予以中央登記，以確保 3 次成功授精的規限得以遵從。</p>	—	<p><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解釋，為減低發生亂倫的可能性，每位捐贈者的配子最多只可進行 3 次成功授精。</p>
<p>7. 應准許夫精人工授精而無須立法管制</p>	(第 4 (b) 段)	<p><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訂立此條文的原因。</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何敏嘉議員關注有關條文的草擬問題。</p>
<p>8. 查閱資料的權利</p> <p>(a) 經由生殖科技程序出生的人士享有查閱資料的權利</p> <p>(b) 條例草案第 32 條“為維護公正而作出的披露”的應用</p>	<p>30—33</p> <p>32</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503/98—99(01) 號文件所載有關外國慣例的資料。</p> <p><u>1998 年 12 月 8 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801/98—99(02) 號文件所載、有關英國慣例及本港法例與海外法例相對比較的資料。政府當局將提供有關美國慣例的資料。</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LS57/98—99 號文件所載的法律意見。政府當局會檢討該條文內有關第 30(a)(i) 及(ii) 條的提述。</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p>9. 代母懷孕</p> <p>(a) “商業性質”代母懷孕的定義</p> <p>(b) 政府當局在最後制定政策前所考慮的意見</p> <p>(c) 外國的法定管制</p> <p>(d) 代母在懷孕期間獲得的保障</p> <p>(e) 在香港以外地方與代母作出安排</p>	<p>12,15,16</p> <p>2 “付款”，15</p>	<p><u>1998年10月29日</u> 曾進行簡略討論。</p> <p><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p> <p><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p> <p><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p> <p><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801/98-99(02)號文件所載有關英國慣例的資料。政府當局將提供有關美國代母安排的資料。</p> <p><u>1998年12月8日</u> 政府當局會研究勞工法例，確保就業的代母可享有法律賦予的分娩福利。</p> <p><u>1998年12月8日</u> 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就議員列舉部分在本港及中國作出的商業性質代母安排的各種情況，闡述香港政府的司法管轄權。</p>
<p>10. 入口精子</p>		<p><u>1998年11月18日</u> 政府當局會考慮設立監管機制及提供外國慣例的資料。</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p>11. 生殖科技活動的紀錄</p> <p>(a) 集中保存資料</p> <p>(b) 將予披露的資料類別</p>		<p><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 CB (2) 660/98—99 (01) 號文件。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p> <p><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 CB (2) 660/98—99 (01) 號文件。何敏嘉議員認為，應在現階段決定安排細則，而非由將來的管理局決定。</p>
<p>12. 性別的選擇</p> <p>(a) 進行夫精人工受精時的性別選擇</p> <p>(b) 只接受因醫學理由進行性別選擇</p>	13 (3)	<p><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有關外國慣例的立法會 CB (2) 801/98—99 (02) 號文件。</p> <p><u>1998年12月8日</u> 政府當局會澄清條例草案是否禁止進行此類程序。</p> <p><u>1998年12月8日</u> 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載述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就此事進行的商議結果。</p>
<p>13. 冷藏的限制</p>		<p><u>1998年12月8日</u> 已提供立法會 CB (2) 801/98—99 (02) 號文件，但仍未進行討論。</p>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完成討論事項一覽表
(截至 1998 年 12 月 8 日)**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情況
<p>1. 持牌人及負責人</p> <p>(a) 其他國家對持牌人及負責人所訂的規定及制衡慣例。</p> <p>(b) 其他國家合資格進行各項生殖科技程序的醫療專業人士的類別。</p> <p>(c) 若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程序的人為一對已婚夫婦，當觸犯生殖科技程序時，丈夫或妻子可否在法庭上作證指控其配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 (2) 503/98—99(01) 號文件。</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 (2) 503/98—99(01) 號文件。</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LS57/98—99 號文件。</p>
<p>2. 已婚夫婦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次數上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澄清並無訂定上限。</p>
<p>3. 應成立法定組織，負責發牌予醫療機構進行生殖科技程序。</p>	<p>(第 4 (a) 段)</p>	<p><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議員並無就此項規定提出質詢。</p>
<p>4. 查閱資料的權利</p> <p>(a) 經由生殖科技程序出生的子女與《父母與子女條例》下有血親關係的子女在法律上的分別。</p> <p>(b) 披露捐精者的身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 (2) 503/98—99(01) 號文件。</p> <p><u>1998 年 12 月 8 日</u> 議員持不同意見。</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情況
5.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成員 (a) 透過行政方法，使男女成員人數相等。 (b) 委任曾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業外人士為成員。	3 (2) (第 4 (g) 段)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曾進行簡略討論。 <u>1998 年 11 月 18 日</u> 議員並無提出質詢。 <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反對此建議的原因。 (立法會 CB(2)660/98—99(01) 號文件)
6. 胚胎研究應受管制	(第 4 (f) 段)	<u>1998 年 11 月 18 日</u> 議員原則上同意此政策。
7. 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u>1998 年 11 月 18 日</u> 曾討論立法會 CB(2)660/98—99(01) 號文件。
8. 代母懷孕 (a) 代母應為曾生育的婦人。	(第 4 (e) 段)	<u>1998 年 12 月 8 日</u> 議員同意將此項規定列入實務守則內。